

曹乃谦作品

Collected Works of Cao Naiqian

最后的村庄

The Last Village



最后的村庄

曹乃谦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后的村庄/曹乃谦著.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404-5736-5

I. ①最… II. ①曹…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90557号



最后的村庄

曹乃谦 著

出 版 人: 刘清华

选题策划: 龚煌景 (龚湘海)

责任编辑: 龚煌景 (龚湘海) 苏日娜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 410014)

网址: 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970 mm×680 mm 1/16

印张: 13

字数: 180,000

印数: 1-10,000

书号: ISBN 978-7-5404-5736-5

定价: 23.00元

本社邮购电话: 0731-85983015

若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序：一个真正的乡巴佬

[瑞典] 马悦然

我一九九〇年代初，在一个杂志上找到了曹乃谦的几篇很短的短篇小说，题名为《温家窑风景》。我一看就发现他是一个很特殊的、很值得翻译的作家。一九九三年我的瑞文译文发表在一本瑞典的文学杂志上。我给我的老朋友李锐写信，问他能不能告诉我曹乃谦是谁？李锐回答说他跟乃谦很熟，也告诉我，他是大同市的一个警察。

去年八月底，我有机会跟李锐和陈文芬到吕梁山去，在李锐“文革”时期插队的山村邸家河住了难忘的几天。回到太原以后，我们跟曹乃谦见面，大家在一起高高兴兴地吃一顿饭。乃谦那时把《到黑夜想你没办法——温家窑风景》交给我，一共三十篇。我已经把那三十篇翻成瑞文，希望今年秋天会出版。

翻译过程中，我每天和曹乃谦通信，请他解释一些我不懂的方言词语等等。他每每解释得非常清楚，对我的帮助很大。我简直简不能懂为什么大陆的文学评论家没有足够地注意到曹乃谦的作品。最后一个句子容有山西北部方言的一个词语：“简直简”。这种加强语气的词语常常出现在曹乃谦的语言里。他小说里的主人翁不会说“每天”，一定说“日每日”。像李锐一样，曹乃谦会很会模仿生活在贫穷山村农民的语言。两个作家小说中的对话里所运用的脏话与骂人话真是粗

得吓人。什么“狗日的”、“日你妈”、“我要日死你千辈的祖宗”，跟英语的“mother fucker”和“fuck you”一样普遍。其原因是很好懂的：两个作家在“文革”时期都插队在山西的山村里。李锐在吕梁山的邨家河，曹乃谦在山西北部的一个更穷的山村。

有的读者也许会认为曹乃谦的语言太粗，脏话太多。其实，他是一个单纯立身在农村里的作家，他的耳朵很灵便，他会把农民的语言搬进他的小说里。我自己认为他的文学艺术成就非常高。我最大的希望是曹乃谦的小说在台湾出版之后，大陆的出版界会发现他是当代最优秀的中文作家之一。

曹乃谦的《到黑夜想你没办法——温家窑风景》到底是一部短篇小说集还是一部长篇小说？这个问题据我看无关紧要。曹乃谦的著作跟李锐题名为《厚土》的短篇小说集差别相当大。曹乃谦书中所描写的事件和情节相互关联得很紧，故事里头的人物和场景又相互交叉得很紧。我自己觉得曹乃谦的著作在文体上比较像李锐的长篇小说《万里无云》。

李锐在他的短篇小说集《厚土》和他的长篇小说《无风之树》与《万里无云》中所描写的农村生活方式，主要靠他在邨家河生活那几年的记忆。山西省的地图上根本找不着曹乃谦的温家窑。像 Faulkner Yoknapatawpha（注：福克纳的约克纳帕塔法县）一样，温家窑只存在于作家的想象里。可是那贫穷的山村的环境、生活方式、经济条件和人物都是真的。

曹乃谦在他的一封信里说：“温家窑里所有的人和所有的事都是有原型的，都是真实地存在过的。当然了，这些真实存在着的原型以及他们的事，不一定是发生在这个我给知青带队的北温窑村里……反正，都是我们山西省雁北地区农村的人和事。我把他们集中在了‘温家窑’。”

曹乃谦曾说：“中国作协主办的内部刊物《作家通讯》编辑室有次来信问我说：‘你的创作最关心的问题是什么？’我的答复是：‘食欲和性欲这两项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欲望，对于晋北地区的某一部分

农民来说，曾经是一种何样的状态。我想告诉现今的人们和将来一百年乃至一千年以后的人们，你们的有些同胞你们的有些祖先曾经是这样活着的。”这就是曹乃谦的使命。

已故的作家汪曾祺是曹乃谦的老朋友。在《跋》一文中汪曾祺说：“曹乃谦曾问我说：我写东西常常自己激动得不行，这样好不好？我说：要激动。但是，想的时候激动，写的时候要很冷静。曹乃谦做到了这一点。他的小说看来不动声色，只是当一些平平常常事情叙述一回，但是他是经过痛苦的思索的。他的小说贯串了一个痛苦的思想：无可奈何。对这样的生活真是‘没办法’。曹乃谦说：问题是他们觉得这样的生活很好，他们不觉得这样的生活是可悲的。”曹乃谦冷静状态之下藏着对那山村居民的真正的爱，对他们的艰苦命运的猛烈的憎恨。

温家窑离台湾的乡村或者离我瑞典家乡有几千光年的距离。虽然如此，我深深地感觉到那山村的居民，除了那狗日的会计以外，都是我的同胞们，都活在同一个世界里，在同一个苍天之下。

温家窑有三十户人家，一共不到两百个人。出现在曹乃谦的小说里的有五十个人，男女，老小在内。山村的领导人物是一个虐待村民、非常可恶的会计，一个比较宽大的队长和一个下乡的干部。另一个权力较大的人物作者描写得真妙，“一个脸上的皱纹像耕过没耙过的山坡儿地，下巴的胡子像羊啃过没啃净的坟头草”的老头儿。那个好像跟李锐小说里头的神树起一样作用的老头儿，代表中国可怕的传统家长的社会。

小说里所叙述的事多半发生在一九七三和一九七四两年。在“文革”恐怖的十年，人人最怕的是“群专”，就是“群众专政委员会”，一个当时各级政府维护治安的组织。

出现在故事里头的人物多半是一些可怜的年轻或者中年的光棍儿。除了渴望吃饱以外，他们都渴望跟一个女人睡觉。真奇怪的是，嘴里装满了脏话的光棍把“睡觉”说成“做那个啥”。但是那贫穷的光棍儿哪儿去找买一个女人所需要的两千块钱呢？买不起女人的话，就只有跟自己的妹妹，或者跟自己的母亲做那个啥。要是简直简没有

办法的话，就得找一个母羊来代替女人。光棍们的头头叫“下等兵”。他年轻时候当过兵，见过世面，玩过妓院。这个人自认是他妈一条好汉，什么事都办得了。他知道怎么样对付女性，也知道怎么去应付个人的肉欲与渴望。下等兵早年在傅作义将军的部队当过伙头军，会做菜。光棍们唯一的乐趣是隔上个一月两月的“打平花”。“打平花”的意思是：我拿我家里有的，你拿你家里有的，然后大家在一起打牙祭。家里平常有的只有莜面（一种燕麦的面粉）、山药蛋或者玉米。

山村里的生活非常苦，村民所分到的谷物只能保证他们不会饿死。年底算工分分红的时候，每一个出劳动力的人所得的是九十到一百块钱，够买煤油、盐和火柴等土地生产不了的用品。手电筒是村里唯一一个近代化的事物。

村民常常饿肚子。他们肚子越饿，他们越梦想到吃八八六六（八八是八个凉盘和八个热盘，六六当然是六个凉盘，六个热盘）。可八八六六当然是永远吃不到的。那可怜的村民吃什么呢？平常吃的是糊糊，那就是燕麦面或者玉米面做成的比糰糊还稀的粥。农民们也大量地采野生的苦菜，煮半生后，腌泡在大瓮里，能吃一年。他们也常常吃燕麦面做的面条（鱼鱼），里面加点斋斋苗儿（一种野生的韭菜）。农民最喜欢的食物是用黄米做的油炸糕。可是每一个人一年才能分到半斤油。如果全家是四个人，只能分到二斤油。那二斤油全家要吃一年，他们怎么会舍得吃油炸糕呢？他们只有吃不用油炸的素糕。村里的光棍们最喜欢吃的是油炸糕，最盼望的就是娶个女人。最需要满足的就是这两种欲望。有一首要饭调说：“油炸糕，板鸡鸡，谁不说是好东西。”板鸡鸡指妇女的生殖器。

曹乃谦是一个非常认真的作家。他不回避一般大陆作家所不敢提到的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比如乱伦。书中的头一篇的主人翁黑蛋只花了一千块钱为自己的儿子买了一个女人。因为价钱很低，黑蛋就答应让亲家每年把自己的老婆接回家去，用她一个月。黑蛋把亲家和女人送走的时候，心里想：球，去哇去哇。人家少要一千块，就顶是把个女子白给了咱儿。球，去哇去哇。横竖一年才一个月，中国人说话

得算话。黑蛋的口头禅是“中国人说话得算话”，那贫穷的村民有他们自己的道德观。

第三篇的主人翁愣二因了性欲的压迫有时发疯了。他母亲就让她丈夫到离村比较远的煤矿去跟他们的大儿子要钱。丈夫过了几天回家的时候，愣二好了。像 **Faulkner**（注：福克纳）一样，曹乃谦的一个特点是他让读者读出言外之意。

在中国大男人主义的农村里，妇女的地位很低，比毛驴稍微高一点点。第二篇讲的是叫温孩的一个光棍儿总算是娶上了女人，全村的人都很高兴。可是听房的人说：“啊呀，新娘不愿意脱裤子！”后来有人说：“她也不愿意出地，也不愿意给丈夫做饭！”温孩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一个脸上的皱纹像耕过没耙过的山坡儿地，下巴的胡子像羊啃过没啃净的坟头草的人就说：“你去问问你妈。”温孩的妈说，非把那女人好好地打一顿。好，温孩回家去，把女人打得脸上尽黑青。后来，温孩女人就给温孩做饭了。再后来，温孩女人就远远地跟在温孩屁股后面扛着锄出地了。那结婚日不愿意脱裤子的新娘后来又变成一个男女平权主义者，找着一个爱她的情人。

村里男女之间也发生不求肉体之爱、比较浪漫的爱情。愣二最喜欢的姑娘叫金兰。愣二明明知道他永远没有希望娶她，可是非去看她不可。他去找她的时候，金兰光着脚板坐在炕上撕棉花。“‘你看，我一看就知道你在撕棉花呢。’愣二说。金兰只顾撕她的棉花，不言语。‘金兰，你撕棉花撕得可好看呢，我可好看你撕棉花呢。’愣二说。‘金兰，我也可好看你的光脚板呢。你看你的光脚板儿可好看呢。你看，你看你给压住了。’愣二说。”在这儿，曹乃谦又让读者读出言外之意。金兰听愣二说，“我也可好看你的光脚板儿。”就有点害羞，用腿膝把光脚板儿压住了，不让愣二看。

曹乃谦的著作里最值得佩服的角色都是妇女。其中给人最深刻印象的是柱柱家的，一个正义感很强而且非常宽大，非常能干的女人。她给她丈夫柱柱生了两个儿子。老大和老二都是二十来岁的光棍儿。他们家里还有柱柱的弟弟二柱，一个快四十岁的光棍儿。他们虽然攒

了一笔钱想给二柱买个女人，可是总是没找着一个合适的对象。他们终于决定“朋锅”，那就是每两个星期轮流跟柱柱家的睡在西房的炕上“做那个啥”。这种安排不是很好吗？原来打算用来给二柱买女人的钱，就用来盖了三间窑房，等老大买了女人以后让他住在那儿。可是买女人就需要钱，需要钱就得在县里的砖瓦厂找工作，在那儿找工作，就需要走后门儿，要走后门儿，就需要找下乡的干部老赵。老赵是一个又善良又有办法的人，只要是柱柱家的意愿跟他“做那个啥”，什么问题都会解决了。好，老赵给柱柱、二柱和老二玉茭在县里的砖瓦厂找到工作。对老赵来说，这样的安排不是一举两得吗？性欲过度的玉茭因为偷看女人上厕所，被“群专”抓了，被打一顿后，就赶回家去。他忽然一天发现他妈和下乡的干部在东房的炕上做那个啥。他气得发疯了，把下乡的干部赶出去，然后强奸他自己的妈。柱柱和二柱从砖瓦厂赶回来之后，玉茭给抓住了。抓了以后，把他捆在一扇平放的门板上，嘴里给实实在在地填进一些驴粪，然后把他放在新盖的窑房里，把门锁了。第十天，柱柱叫了下等兵给玉茭洗身，给他穿上新的衣服（我从这儿让曹乃谦自己把故事讲完）。

第十七天的头儿，柱柱家又热热闹闹大红火起来。这天是大吉大庆的日子。这个大吉大庆的日子是给玉茭娶鬼妻。鬼妻是玉茭的亲舅舅在他们村给花了几百块钱订下的。鬼妻是个姑娘家，半年前因为不想嫁给一个人，从家偷跑出来在西沟的歪脖子树上吊死的。为这事，温家窑的人很气愤，说你们村人为啥跑我们的歪脖子树上吊。要知道歪脖子树是我们村的歪脖子树又不是你们村的歪脖子树。可是这会儿看来，这事是闹对了，那女娃死对了地方。没死错。当鬼妻的棺材从板板上抬下来时，玉茭妈“哇”地放声哭了。人们说你甭哭，玉茭妈玉茭妈你甭哭，大吉大庆的日子你甭哭。玉茭妈这才不哭了。人们说玉茭想要个女人，这下有了，这大庆的日子你该笑才对。玉茭妈的腮帮子动

了动，想装笑可笑不出，差点儿又要放开声哭。她赶快拿上牙咬住下嘴唇。

我头一次读这个故事的时候流眼泪了，感觉到玉菱妈很像古希腊悲剧里头的一个女杰。我再读，觉得她真是大慈大悲观音菩萨的化身。

曹乃谦是一个 minimalist writer（我不知道这个英文词该怎么样译成中文：极微形式的作家？）他的著作中不多一个字，也不少一个字。他会用不超过五百个字，把一个人的命运或者一个家庭的灾难都写出来。我觉得他的写作方式类似音乐的演奏。一个拉二胡的人要是把一个音符拉走了，整个调子就完蛋了。其实，曹乃谦也是音乐家，他小的时候学会吹口琴，后来也学会横笛、二胡、竖箫、三弦、管笙、唢呐和扬琴。乃谦的音乐之才也表现在他著作中的对话，他会非常巧妙地利用对话之间的沉默。

乃谦也很喜欢唱民歌，而且唱得非常好。去年九月初，李锐、蒋韵、文芬和我在太原跟乃谦吃晚饭的时候，李锐和乃谦两个都给我们唱“要饭调”。我记得乃谦唱的是这么两段：

“你在圪梁上我在沟，亲不上嘴嘴招招手。”

“红瓢西瓜撒白糖，不如妹妹的唾沫香。”

这些“要饭调”的那种天真、朴素的美感让我想到我很欣赏的南北朝的《子夜歌》。

沈从文是五四运动以来我最钦佩的作家。我没有跟乃谦谈过沈从文的作品。他既然很欣赏汪曾祺的小说，我相信他也会欣赏沈老的著作。在我的散文集《另一种乡愁》里我把沈从文说成是“乡巴佬、作家与学者”。而乃谦是一个真正的乡巴佬，我知道乃谦会同意我的这个看法。

他在本书台湾版的《自序》里说：“我之所以关心这些饥渴的农民，是因为我出生在农民的家庭。可以说我是半个农民。最起码我身上流着有农民的血液，脑子里存在着农民的种种意识，行为中有许多农民

的习惯。比如说，我不喜欢吃单炒菜，就喜欢大烩菜。我不好坐在写字台前写字，就喜欢盘腿儿坐在床上扒在盖窝垛写。再比如，尽管我住在楼房的中层，可每当室外下大雨，我总要不时抬头看看房顶是否漏进了水，看看大雨里是否夹杂能把庄稼打坏的冷蛋。每次当我睡觉铺床时，我总是轻手轻脚，怕把床头柜上的台灯让被子扇起的风给吹灭。还有别的，还有别的。总之，我是个穿着警服的农民。”

二〇〇五年三月于斯德哥尔摩

（本文作者为汉学家、瑞典学院院士、诺贝尔文学奖评审委员）

目 录	001	序：一个真正的乡巴佬	[瑞典] 马悦然
	001	野酸枣	
	014	沙蓬球	
	030	最后的村庄	
	041	斋斋苗儿	
	054	亲圪蛋	
	067	黄花灯	
	083	英雄之死	
	091	小寡妇	
	096	老汉	
	100	忏悔难言	
	116	小精灵	
	130	不可难闻	
	144	山药蛋	

151	山丹丹
156	豆豆
160	根根
167	荞麦
170	苦杏仁儿
180	老汪东北蒙难记
193	跋：众神的花园——读曹乃谦的小说 陈文芬

野酸枣

高中毕业回村种了四年地后，我才好不容易托人找了个临时代课
的营生。一个月工资虽说只有二十一块，但咋说也比在村种地强。再
说，有了这份工作就好找对象了。我很高兴，拿到介绍信的第二天就
背着行李卷儿出发了。

我要到的地方是个仅有四十来户的穷山村。说是十三里路，可走
起来比平川的三十里还费劲。天过正午才到。

这村的房子都盖在土圪坨上，这儿一户那儿一户，很是散乱。我
正坐在村底路口的一棵榆树下喘气，从土墙崖后拐过个女娃。她噓噓
唏唏地吹着口哨。看见我，打了个愣定后就冲我走过来，问我是谁家
的客人。我说我找书记。

“那你找错了。”她说。

“啊？！这不是水泉坡？”我有点急了。走了一上午，可别来错
地方。

“水泉坡是水泉坡。可这个村从来就没书记呀？”她说。

吓了我一跳。

“那我找队长。”我说。

“看这人。是不是隔一会儿还要找会计？”她说。

我告诉她我是分配在这儿当老师的，得先找个负责任的联系联系。

“噢——是教书先生。墨水儿喝得头晕了，怨不是没准星。”她说。

这女娃。初次见面，怎么这样说话。我想。

“那！顶高处的三眼窑就是队长家。”她努着下巴说。见我很费力地往起背行李，又说：“背不动？背不动我给你雇个毛驴去。”

我没理她。

“哟，人儿气了。”她说，说完转过了身，就走就打口哨。走出几步又调转回头看我。见我也看她，就咯咯笑着跑走了。

学校盖在村西的一处高土塬上，是村里唯一的平顶房。村里别的房都是砍断崖后挖出的窑洞。学校仅是一间大屋。门的台阶是块躺倒着的五尺多长的大石碑。碑的正面朝天，能看见有刀刻的字迹，也能看见娃娃们用白粉笔画着的玩狼吃羊游戏的那种方格格。

队长说今儿你安顿安顿，明儿我再吆喝娃们来。我问有多少学生，他说不愁来七八个。

队长走后，我靠住行李躺下。一眼看见墙上尽写的是字，都还是用毛笔写的，一条一条好像标语。是学生们写着互相骂。尽管用白土浆专门刷过，可也没遮盖住。

“刘玉贵是个王八蛋。”

“刘玉才是个偷人猴。”

“酸枣和男人亲嘴生娃娃。”

“生下你爷爷奶奶姥爷姥姥还有你姑姑姨姨叔叔舅舅和你的爹妈。”

我正为这个挺能生养又挺会骂人的酸枣感到想笑的时候，却又看见了下一条：

“谁看我写的字谁是驴日下的。”

怕当了驴日下的，我赶快把眼挪开。

屋顶的纸仰层很旧了，有的地方被房顶漏下的雨水多次淋过，黄黄的一圈圈的，就像尿炕小娃们的尿褥花。有处纸仰层干脆就掉下去了，

能看见里头的那根黑黑的粗檩条。檩条上面画着花纹图案。这是庙里拆下的东西。我断定这儿原来是座庙，这个学校是拆了庙后盖起的。

听人们说，用庙拆下的东西盖房，家里就肯是闹鬼。望着绘有图案的檩条，我心里有点儿发毛，总觉得会在纸仰层破洞口钻出些什么来。

幸好，我想起小时候舅舅给我讲的那个故事。说的是古时候有个学堂也设在旧庙里，教书先生就在庙里住。他爱喝酒，老准备着有酒。可他发现有人常偷喝他的酒。那天先生终于把偷喝酒的人给抓住了。这人说他是神，叫伙同，求先生放了他。还说为了报答先生释放之恩，让先生日往以后如遇到困难就跺三脚，喊三声伙同，他就会来帮先生排忧解难。后来，先生一有困难就跺三脚喊三声伙同，伙同果真来帮他。这样想过，我倒高兴起来，一点儿也不怕了。

为了招引伙同来家，后晌我就让给我回村取粮的后生驴驴，下公社买回瓶白酒，摆在窗台上，好让伙同路过时一眼就能看见。我还用牙把瓶盖儿啃启开，好让伙同路过能闻见酒的香味儿。

就像有人家里偷偷供养着菩萨那样，我常常合住双手对酒瓶说：“伙同伙同来帮我。”

这村的人都是一大早就去担水。学生上早自习，我得照看他们，所以我是在吃过早饭才去。下到学校右侧底，是一条干河湾，顺着走上去半里地，有股泉水从石崖缝儿流涌出来。底下拿石头垒了个大池，把水接就住。人们就在这儿担水。

那水清清的，能看见底。池水倒映着石崖，倒映着崖壁上一丛丛野酸枣的绿枝叶。有一角还倒映着蓝的天，有白云匆忙地飘过去。眼下这景色真是好看。我没打水，先圪蹴下来，用池边溢出的水洗干净手就捧起一掬水，咕咕地喝。

这时，听到背后传过来口哨声。猜也是头天碰到的那个野女娃。回头看，就是她。

“曹老师，担水？”她说。

她怎么知道我姓曹？我想。

“全村人谁不知道来了个曹老师。”她说。

她怎么就猜出我刚才在想什么？我想。

“你眼睛那么一滴溜，我就知道你在想啥。”她说。

这野女娃可真灵。我想。

“曹老师你也不笨嘛。你保险能猜出我是来干啥。”她说。

“不就是洗衣裳？”我说。我见她挎着的柳丝篮里堆放着衣裳，才这么说的。

“我莫非就是为洗衣裳？”她说。

“还洗啥？脸？”我说。

“哈……”她放开声大笑，笑得弯下了腰，把篮子“咚”地墩在地下，扒在篮子上还笑。那笑声也赛如她那口哨好听。

我打满水担起就要走，她问我火上是坐着药，我摇头。她又问这儿是不是有狼，我这才明白她是啥意思。可我既然已经担起桶，也就没再往下放。我说了声该给孩娃们上课了就迈步往回走。

她在后面又吹起了口哨，吹的是“哥哥你走西口，小妹妹我实难留”这句调子。吹完这句，我听她又放声地笑。

这女娃真野。

这一夜我再没去想伙同。那张调皮的小脸儿一直在我眼前闪晃，那优美的哨音一直在我耳旁旋响。

哥哥你走西口，小妹妹我实难留。这野女娃真可爱。

哥哥你走西口，小妹妹我实难留。我从没见过这么可爱的野女娃。

我想着野女娃想着她的哨音，慢慢地才睡着。第二天吃过早饭，锅也没洗我就去担水。满心盼着她还会来。一拐弯，我高兴了。我看见了。她早已经来了。

她背对着我圪蹴在那里洗着什么。我故意把桶悠晃得吱扭吱扭响，想让她回头看看是谁来了。她明明听见身后有人走来，可就是不回头瞭瞭是谁，继续吹着她的口哨。这次她吹的是“擀白菜”：